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02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陈晓琴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监事段亚娟女士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作出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函，其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名：段亚娟女士、孙俊霞女士。

根据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的推荐函，其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1名：徐群喜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候选人段亚娟女士、孙俊霞女士、徐群喜先生进行累积投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2名：彭见平先生、刘新河先生。他们将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起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承诺在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1) 段亚娟女士，1981年8月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段亚娟女士历任北京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担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孙俊霞女士，1979年11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汉基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徐群喜先生，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师。先后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新闻中心编辑；公司办公室公共关系专员；企业规划部法律顾问助理。2006年4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3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4年

11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兼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2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